



# 感党恩 听党话 跟党走

## ——兴安盟林业和草原局惠民政策



### 一、脱贫人口生态护林员补助政策

【政策对象】脱贫人口（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）生态护林员。

【政策标准】履行管护职责并且考核合格的1万元/人年。

【发放方式】一卡通发放。

### 二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政策

【政策对象】农牧民个体。

【政策标准】每年每亩16元。

【发放方式】一卡通发放。

【咨询电话】

盟本级：8284060

乌兰浩特市：8238663

阿尔山市：13948937400 扎赉特旗：6601000

科右前旗：8399800 突泉县：5122768 科右中旗：4126017

### 三、退耕还林还草补助政策

【政策对象】退耕户

【政策标准】退耕还林100元/亩，连续补助5年；退耕还草100元/亩，连续补助3年。

【发放方式】一卡通发放。

### 四、退耕还林还草现金补助政策

【政策对象】退耕户。

【政策标准】退耕还林1200元/亩，5年内分3次下达，任务下达第一年500元/亩、第三年300元/亩、第五年400元/亩；退耕还草850元/亩，3年内分2次下达，任务下达第一年450元/亩、第三年300元/亩；五年发放完后，第六年开始，每年补贴100元/亩，再连续发放五年。

【发放方式】一卡通发放。

【咨询电话】

盟本级：8284018

乌兰浩特市：8238663

阿尔山市：13948937400 扎赉特旗：6601000 科右前旗：8399800

突泉县：5122768 科右中旗：4126017

